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银保监局

琼教勤助〔2019〕33号

---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银保监局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财政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各财产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9-2020 校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校责险”）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学生的权益，真正实现校方

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经研究决定，现就 2019—2020 学年度“校责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所属学校（含幼儿园）校责险承保机构的选定由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通过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合法选定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保机构选定工作推给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各级各类学校 2019—2020 学年度“校责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投保率达到 100%。

二、省属公办高校“校责险”承保机构的选择由各高校按 2018-2019 学年度的政策执行，下一年度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三、省属中职学校、中学及民办学校“校责险”承保机构是省教育厅在 2018 年统一组织采购的中标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时限为三年（从 2018 年秋季至 2021 年春季学年）。各省属中职学校、中学、及民办学校要及时与该公司联系，提供相关投保资料（见附表），按时办理投保手续，不脱保，不漏报，确保投保率 100%。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B 栋，联系人：黄倩倩、吴丁，联系电话：18876770119、18789187209，邮箱：635152325@qq.com。提供资料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四、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 号）的要求，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各市县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和学校要做好 2020—2021 学年度“校责险”投保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加强领导，配备专人，明确职责。

五、为确保“校责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海南银保监局将联合组成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专项检查组，每年定期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建立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专家库，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开展校方责任险工作。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度校责险投保清单表  
2. 校（园）方责任保险投保单



2019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

附件 1

## 2019-2020 学年度校责险投保清单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附件 2

# 校（园）方责任保险投保单

投保单编号：\_\_\_\_\_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投保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71000
电话		传真	无
被保险人	详见清单	学校性质	
校(园)方处所地址			
注册学生人数	人。(详见在册学生清单)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 2200.00 元		每人每次财产损失免赔额：RMB 300.00 元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RMB 4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 万元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RMB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		
溺水和交通事故责任	每人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3 万元		
每人每年保险费	RMB10.00 元/人·年		
保险费总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保险费支付日期			

司法管辖	
专业代理	
业务经办	刘静琼 18976360757    吴丁 18789187209
保险期间	12个月，自 2019年9月1日零时起，至 2020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解决方式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被保险人自愿采取的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仲裁机构_____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赔偿限额如下：</p> <p>(1)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2)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200 元；</p> <p>(3)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p> <p>(4)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p> <p>2、本保单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p> <p>3、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中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且校方无责任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 3 万元。</p>
<p><b>保险人（保险公司）提示</b></p> <p>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p>	
<p><b>投保人声明</b></p> <p>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p> <p>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p>	
<p>投保人签名 /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